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22 法律字第 10000064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交議臺中市政府所報訂定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，與縣市改制前收費標準規定相同，未有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情形

主 旨：鈞院交議臺中市政府所報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鈞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00011849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標準與縣市改制前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相同，未有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情形。

正 本：行政院

副 本：臺中市政府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